



开展“背景调查”不可任性

通知太晚、超出限度企业或要担责

□ 本报记者 彭飞

“你的背调有问题,暂时不能录用。”

“哪里有问题?”

“不好意思,公司暂时不能录用您……”

已经等待一个多月的求职者王海青(化名),近日终于忍不住给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打了电话,询问录取结果。在得到“背调没通过”的消息后,他继续追问原因,电话那头一句“不好意思”——他已被拒录。

王海青求职的是北京一家公司的新媒体主编工作。此前,他已经通过在家线上办公方式,“试用”了近两个月时间,其间还帮公司写了一些宣传材料,并领取了报酬。

“主管领导对我很满意,让我给人力资源部门提交了档案材料。没想到,却卡在了背调环节。”王海青告诉记者,他心里还是有些不甘,“你说背调不通过,也不说原因。又让我等这么久,早干嘛去了?”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随着背景调查(简称“背调”)在求职中的适用频率越来越高、范围越来越广,由此引发的纠纷也在增多。接受记者采访的劳动法专家称,企业在开展背调时,调查的程序、渠道、范围都要合法合规,并且不能让求职者在付出信赖利益之后才知道

背调不通过,否则可能给企业引来诉讼之虞,并有败诉风险。

通知录用后才告知“背调不通过”要担责

像王海青这样,已经为潜在岗位付出不少劳动、投入大量精力的求职者,突然被通知背调未通过,最终遭企业拒录的情况不在少数。

记者检索裁判文书发现,近年来,多地法院审理过此类求职纠纷案件。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求职者已经收到入职通知书,并与原单位办理了离职手续,在入职报到时,才被告知背景调查未通过;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用人单位在向李某发出入职通知后,发现其在上家单位有处分记录,才决定不予录用……

在上述两起案件中,法院最终的裁判观点基本一致:用人单位让求职者产生“将被录用”的合理信赖,违背诚信原则,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分别判赔3万至4.5万元不等的经济损失。

某互联网企业的人力资源总监告诉记者,很多求职者都是在工作中寻找下家,下家决定录用后,再办理离职手续。如果离职后才告知背调不通过,确实会给

劳动者带来一定影响。

“背调工作通常都是在候选人离职之后才展开的,这也是比较矛盾的地方。因为背调需要找上家单位的领导或者同事了解情况,如果还未离职就进行背调,万一通过不了,又会影响求职者继续留下来工作。”该人力资源总监进一步说道。

全国律协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梁枫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企业已经对求职者作出明示或者默示的录用承诺下,又以背调不合格为由拒绝录用,虽然没签订劳动合同,也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在确定劳动关系之前的磋商环节,企业让求职者付出额外成本是不合理的,要避免求职者投入过多时间、金钱、劳动等,否则就要为其付出的信赖利益作出补偿。”

人力资源领域资深专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副教授原志刚建议,对求职者而言,也要确保自己的简历真实,不虚构捏造也不过度包装、模糊表述,对于可能影响背调和录用的敏感信息,如犯罪记录、竞业协议等,求职者在面试阶段要主动说明,以提高背调通过率。

背调不能随意扩大范围

有的求职者因为星座不合被

拒录,有的因为存在“职场绯闻”被拒录,还有的因为有劳动仲裁记录被拒录……

有些企业在告知候选人背调不通过时,理由也是各式各样。开展背景调查时,如何控制边界?又该把握什么样的原则?

《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郭政律师表示,企业在做背调时,收集的信息要与求职岗位具有相关性,不可超出必要限度。比如,调查求职者的家庭情况、家族病史(除非涉及职业病风险岗位)、恋爱史、手术史、个人存款等无关信息,否则可能会涉及侵犯隐私权。

记者检索中还发现,近期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一位求职者找工作时,第三方背调公司对该求职者前同事所说的“生活作风存在问题”负面评价,并未进行任何核实,最终法院判决该背调公司构成侵权,需要向求职者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原志刚表示,企业在开展背调时,调查的程序、渠道、范围都要合法合规。“要聚焦核实如身份信息、教育背景、奖惩犯罪记录、信用记录、工作起止时间、担任职务、管辖人数及工作内容、工作业绩等事实性问题,避免调查如性格或人际关系等主

观评价。”

郭政建议,企业在背调前,要获得求职者的书面签字授权,在授权书中明确调查内容、范围及用途。调查过程,要多渠道交叉验证,避免依赖单一信息来源。此外,企业最好制定具体的背调政策或相关规章制度,避免调查人员随意扩大调查范围或采取诱导、施压证明人等非法手段获取信息。

专家建议:将背景调查纳入具体法律规范

对求职者做背景调查,最早从外资企业开始,随后流行于金融、互联网等对诚实信用度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已经逐渐延伸至广大的中小企业。一位从事猎头工作多年的从业者告诉记者,目前在一些用人需求大、新兴行业,如光伏、汽车、新能源行业,背调的运用非常普遍。

郭政认为,做好背景调查工作,对企业来说能够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这也是背调越来越普遍的原因。“相比试用期发现员工问题所花费的时间、资金成本,背调成本更低,且能避免因招错员工导致工作项目进展不顺利等无形经济损失。”

在梁枫看来,一般意义上的背调,主要发生在劳动关系确立之前的磋商过程,企业可以对求

职者背调,求职者也可以对企业背调。而广义的背调,还可以覆盖到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劳动合同终止后——比如,发现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背调。

多位受访专家告诉记者,目前关于背景调查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此外,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中也有相应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背景调查被使用越来越广,一些逾越法律边界的行为在求职中时有发生。比如,有些背调变味成了“查户口”、有些成了打探个人隐私等。

“当前背调被广泛适用,但还缺乏细化的规则,企业自主权较大,部分存在滥用背调的情况。”郭政指出,背调报告通常不向求职者公开,对求职者来说,维权成本高、取证困难。

原志刚也认为,当前背调虽然被广泛适用,但还没有专门的法律规范。“未来,可以考虑通过制定实施细则或者专门章节方式,将其纳入到相关法律体系中。内容可以包括,明确授权机制、确立信息保护标准、制定违规处罚规则、建立求职者救济通道等。”原志刚建议。

聚焦

平台戴上“税务手环”

近日,《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正式施行,相关配套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只有少数高收入且纳税遵从度低的纳税人税负将提升至正常合理水平。

□ 王观
《人民日报》7月21日

家电“寿命”新国标出台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修订发布《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使用年限和再生利用通则》(GB/T21097—2025)国家标准,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该标准聚焦老旧家电超服役引发的安全风险隐患及废旧家电不当处置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

标准明确要求产品在设定的使用年限内要保证稳定可靠;产品使用年限不得低于主要(零)部件的“三包”期限;应明确标注产品的使用年限及超期使用风险提示;产品使用年限的起始计算时间为首次购买或专业安装日期;产品的设计阶段要充分考虑再生利用等。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标准发布实施后,将有助于推动我国家电质量安全管理模式从“事后监管”向“全周期防控”转型。同时,有助于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安全的消费理念,使消费者更加关注家电的使用年限,避免因使用超服役产品带来的安全风险。

□ 鞠闻
《中国消费者报》7月23日

法苑

7月15日上午,“2.5亿存款不翼而飞”涉案储户起诉三家银行案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开庭。

消失的2.53亿元存款

根据媒体报道,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某国有银行南宁分行工作人员梁建红以“为贷款企业做存款贡献”为由,通过3名中间人找有闲置资金的客户到某国有银行办理大额存款业务,承诺除给予正常的银行大额存款利息外,额外支付给中间人每个月4.5%左右的收益。



梁建红还指使下属时某伪造存单等银行票证,趁储户不备替换真实存单。事发储户方才知道此前存单为假。据统计,梁建红共计窃取28名被害人存款高达约2.53亿元,除去案发前已返还部分款项,案发后仍有约1.2亿元未归还。

2021年11月1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盗窃、诈骗、伪造金融票证等罪名,判处梁某无期徒刑。值得注意的是,刑事判决书明确指出,该银行是否承担退赔责任不在刑事案件的处理范围内,从而为储户通过民事途径追偿留下了

空间。

此案在银行责任认定方面,法律界存在显著争议。多位法律人士指出,由于犯罪行为发生在银行营业场所,且梁某利用其高管身份获取储户信任,银行的管理失职与储户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银行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银行内控风险成焦点

近年全国商业银行屡有这类存款“失踪案”或“被盗案”爆出,银行责任边界及内控风险再成焦点。

针对储户存款频繁失踪的

现象,有专家指出,这一事件已经凸显了个别银行在风险管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的薄弱环节,并为相关银行敲响了警钟。专家呼吁必须坚决堵住个别银行的风险防控漏洞。

在讨论银行责任时,一位业内人士透露,其所在银行过去在理财业务中遇到的问题,最终都由相关岗位人员自行承担,这主要涉及职务犯罪和岗位犯罪。因此,如何保障客户存款的安全,已经成为商业银行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储户如何防范风险?北京

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孙建章建议:第一,拒绝高息诱惑,任何超过市场利率的“贴息存款”都可能是陷阱;第二,切勿在空白凭证上签字,妥善保管印鉴、U盾;第三,资金分散存放,单家银行存款不超过50万元,充分利用存款保险的安全垫。某国有大行零售部人士补充:“开通所有账户变动提醒,每季度至少登录网银核对一次流水,发现异常立即挂失并报案。”

□ 郭奕 陈君君
综编自极目新闻、第一财经
7月15日、20日

APP上贷款还要收取会员费 监管部门摸排助贷公司“24%+权益”产品

距《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正式实施还有不到3个月的时间,“24%+权益类服务”成为助贷行业的一大热门业务模式。7月11日,监管部门正式对31家消费金融公司发出关于会员权益的调研通知。

据知情人士透露,除了摸底助贷公司“24%+权益”产品之外,近日,也有监管部门向多家小贷公司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后者在9月底前完成不高于24%的利率调整。

“贷后才知道有这么高的会员费”“到现在也不知道这会员究竟有什么用”……

一名消费者李明(化名)反映,他在一款名为“天美贷”的

APP上贷款,平台并未提醒和告知会收取会员费,但在还款时却被扣除会员费。他有三笔贷款,以其中一笔2000元的贷款为例,分12期还款,每月还款189.12元,年化利率为24%。但每月在还款之外还被扣除会员费75元,共扣6期,累计450元。另外一笔2500元的贷款,同为12期,每月还款236.4元,贷款利率为24%,还款金额外还被扣除了93元的会员费,共扣6期,累计558元。综合李明的贷款来看,若仅以每月还款金额计算,年化利率为24%,但若加上在贷款过程中另外扣除的会员费用,实际综合融资成本均超24%。

对于该会员费具体包含哪些权益,李明称,并不知晓有哪些服务。“之前几个月都是自动扣的,

后来我担心不付会出现问题就付了,再后来我想联系客服看能不能退款,但是客服电话一直打不通。”他无奈地说。

不过,在助贷“24%+权益”前,市场曾流行的模式是“双融担”模式,例如,在助贷平台的“双融担”模式下,除借款本金、利息、融资担保费之外,还有一笔单独收取的高昂担保服务费,看似多了一层增信,但实则是助贷平台借担保机构进行借款账户外的额外收费。综合实际还款金额来看,年化利率远超36%的法定利率红线。

而这一“双融担”模式,被助贷新规宣告“终结”。“初步估计,行业内超过八成以上平台在用‘24%+权益’模式替代原有的‘双融担’模式。”一助贷行业从业者

介绍,这些权益产品提供方分为自营与外采,助贷平台与权益供应商按比例分成,最高可达90%归平台。

对于该模式,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表示,在此过程中,权益产品通过收取会员费、服务费等形式获得收入,帮助弥补利率受限后的利润缺口。若权益收费与贷款捆绑,或者收费与服务内容严重不符,就会引发合规和舆论风险。建议监管后续可明确“会员制+助贷”边界规则,同时给予一定过渡期,引导机构通过合规方式进行产品创新。在法律层面,建议出台配套解释或规则,便于司法判断和监管落地。

综编自《北京商报》、财联社
7月16日、21日